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下午3时15分开会。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讨论的重点是本届会议期间我们的工作安排。首先，我向参加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各国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我期待在今后几周内与各位共事。我们的议程排得很满，但我相信，我们一定能够以合作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我也相信，委员会将再次得到分别由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和沙班·穆罕默德·沙班先生领导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通力支持。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委员会将从第一委员会秘书蒂穆尔·阿拉桑尼亚先生及其第一委员会秘书处经验丰富的工作班子的协助中受益匪浅。

新闻部的新闻干事将每天报道我们的正式会议。通常，在每天委员会正式会议结束后两小时内，就可以在联合国网站上找到会议的英文和法文新闻稿。次日也将在委员会会议室内提供复印件。

议程项目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成员知道，由于秘书处没有收到报告员一职的提名，我们未能在6月份的

选举中选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高兴地报告，各区域集团的磋商现已结束，所有候选人都已获得提名。

因此，我现在要开始进行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的选举。

副主席的提名人选如下：非洲国家集团提名埃及的乌萨马·阿里先生；亚洲国家集团提名菲律宾的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荷兰的赫尔曼·沙佩尔先生。

报告员的提名人选如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名墨西哥的恩里克·奥乔亚先生。

考虑到这四位候选人得到了各自区域集团的一致认可，我期望委员会愿意以鼓掌方式选举他们。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委员会祝贺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三名副主席：埃及的乌萨马·阿里先生、菲律宾的卡洛斯·索雷塔先生和荷兰的赫尔曼·沙佩尔先生以及报告员墨西哥的恩里克·奥乔亚先生。我将仰仗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我确信，委员会将得益于他们的集体智慧和在裁军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前所述，今天下午会议议程的主要内容是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本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56421 (C)



在讨论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的工作时，我要首先提请各位注意文件 [A/C.1/65/1](#)，其中载有 2010 年 9 月 17 日大会主席给我的一封信。这封信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作出的决定。在那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 18 个裁军以及与国际安全相关的议程项目(项目 89 至 106)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由其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

在详细介绍文件 [A/64/399](#) 所载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之前，我想提醒各代表团，这份文件是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在振兴大会工作的背景下通过的。我们今天在 10 月 1 日而非 9 月 30 日召开会议，因而改变了组织会议的日期。这是工作方案中的唯一变化。

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本身是按照惯例编制的，并考虑到了过去若干年来提出的一些倡议，包括大会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第 52/416 B 号决定。在这方面，我还考虑到了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6 段，其内容如下：

“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

不过，成员们或许已经在文件 [A/64/399](#) 中注意到，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和下午的会议都分配给了第一委员会。这符合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主席之间达成的一项协议。

按照惯例，第一委员会将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开始其实质性工作。总务委员会建议第一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之前结束其工作。因此，包括今天的组织会议在内，第一委员会总共将举行 24 次会议，审议大会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

委员会还必须在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议程项目 120 下审议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暂定工作方案并就其采取行动。

关于项目 132(方案规划)，所有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都分配到这一项目，为的是加强对各项评估、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如果大会将

这一项目下的任何报告分配给我们委员会，那么我们将再回头审议此项目。

我将尽一切努力，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完成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我恳请所有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给予通力合作。我回顾，在上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期间，第一委员会举行了 24 次会议，审议了 16 个与裁军有关的议程项目。因此，我认为，在各位的合作之下，我们将能够按时完成任务。

正如往年届会期间所做的那样，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的审议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目前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中就反映了这一点。第一阶段将就所有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从 10 月 4 日持续至 12 日，共举行 7 次会议。这一阶段的滚动发言名单目前仍在接受报名。我知道，相当多的代表团已经报了名。我请其他代表团也尽快报名。此外，为了高效利用分配给我们的资源，我敬请各代表团在以本国名义发言时，把时间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在以若干代表团的名义发言时，则把时间限制在 15 分钟以内。

在这方面，为了进行有效管理，我打算在第一阶段工作中采用一种计时机制。我请发言篇幅较长的代表团提供书面发言稿全文，以便张贴到第一委员会的“Quickfirst”网站上，在一般性辩论中则宣读简略发言稿。这能够大大加快我们的工作。

我谨提醒那些已在发言名单上登记的代表团，滚动名单意味着成员们应当作好发言准备，甚至有可能要比其原计划发言时间提早一次会议。根据载于文件 [A/64/399](#) 中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打算在 10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截止一般性辩论发言的报名。

委员会工作的第二阶段将是就各项目议题进行分阶段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将在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为了使各代表团能够预先了解情况，现已向所有代表团分发了载于文件 [A/C.1/65/CRP.1](#) 中的根据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惯例拟订的指示性时间表。我相信各位成员都已拿到这份文件。

这个部分将涵盖从 10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5 日星期一的整个时间段。为此共安排了 10 次会议。假如委员会提前——也就是在 10 月 12 日星期二结束之前——完成其一般性辩论，我提议我们在 10 月 12 日开始专题讨论部分，首先是讨论对委员会上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介绍报告。

如文件 A/C.1/65/CRP.1 所示，在第二阶段——即专题讨论阶段——安排了时间，以便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现状以及具有这方面授权的国际组织的作用，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交流。此外，还邀请了一些演讲嘉宾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代表。

与往年一样，而且正如文件 A/C.1/65/CRP.1 所述，专题讨论部分的会议将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将以正式方式开始，视情况安排专题讨论或嘉宾演讲，之后是非正式的问答会。第二个正式部分将包括各代表团就所审议的项目发言，以及介绍决议草案。

10 月 13 日将以非正式方式进行关于委员会上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后续行动的讨论并介绍有关报告。10 月 21 日关于区域裁军和安全的专题讨论、10 月 22 日关于裁军机制的专题讨论以及 10 月 25 日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会议，都将以非正式方式进行。

我计划在下星期后半段更详细地对委员会的第二阶段工作作出说明。

为了便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并使各代表团有充裕的时间进行磋商，经与主席团讨论，我提议把提交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时间定在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规定这一截止时间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可以留出时间来处理和翻译这些草案，以便能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些草案——“L”文件，供各代表团审议。因此，我呼吁各代表团严格遵守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这一提交草案截止日期。如有可能，我鼓励各代表团甚至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以便使各代表团有足够时间从各国首都得到必要的指示。及早提交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也将使所有代

表团有机会在第二阶段就这些草案发表意见，这也是第二阶段的目的所在。

特别重要的是，各代表团应尽早提交那些可能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以便让秘书处有时间编拟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必要说明。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有足够的时间来先行审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然后再由大会就其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总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载于总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A/65/250)中。在该报告第 41 段中，总务委员会回顾关于行政和预算事务程序的第 45/248 B 号决议，特别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同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短语所发表的看法(见 A/54/7, 第 66 至 67 段)。因此，我敬请各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中避免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说法。所以，我们不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一提法，而是改用“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等字。

最后，委员会工作的第三阶段，即最后一个阶段，是对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这一阶段将从 10 月 26 日星期二开始，至 11 月 1 日星期一结束。现已为此安排了共计六次会议。如有可能，我打算在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结束委员会这个阶段的工作。

去年，委员会完成了最后阶段的工作，在四次会议上通过了 49 项决议草案和 5 项决定草案。我促请所有代表团注意这一事实。我指望得到它们通力配合，以使我们能及时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包括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打算保留我们往年所遵循的表决程序，即利用 2004 年 10 月 5 日第一委员会主席根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第 3 段

写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所提到的商定的七个组作为基础，将决议草案分组。这七个组是：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外层空间(裁军方面)；常规武器、区域裁军与安全；其他裁军措施与国际安全；以及裁军机制。在接近行动阶段开始时，我将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我们工作这一最后阶段的具体信息。

我坚信，根据现在摆在各位成员面前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能够如总务委员会建议的那样在可用时间内高效审议分配给它的所有议程项目并完成其工作。

我提醒各代表团，在执行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过程中，需要保持必要的妥协精神和灵活性。

在作了这番介绍之后，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批准文件 A/64/399 所载的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以及我先前提出的口头修正，即组织会议将于 10 月 1 日而不是 9 月 30 日举行？

如果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所通过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将作为委员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A/C.1/65/3。

我现在要提请各位注意影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大会相关规则和建议，包括第 34/401 号决定所载各项规则和建议，尤其是其关于解释投票理由、答辩权、预算和财政问题的规定。我打算在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的配合和协助下运用这些规定。

为了充分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时间和设施，我打算在委员会充分配合下分别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开会，并于下午 1 时和下午 6 时散会。

我还提请各位注意文件 A/65/250 所载的题为“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的议程项目 5 和经 2002 年 7 月 10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正的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甲)款；该款内容如下：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有鉴于此，我提议第一委员会根据该决议在 2011 年 5 月或 6 月某个时候，即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幕大约三个月前，审议这个项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的提交方式，我们将继续沿用第六十三届会议所采取的以电子方式提交草案的做法。秘书处将在本次会议后立即举行的技术性通报会上提供进一步详情。

我们与第四委员会共用会议设施。鉴于该委员会有大量请愿人，现已决定将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第一周——具体而言，10 月 4 日至 8 日——的会议挪到更大空间——第 1 会议室——举行。这种安排并非异常。在往届会议上，在采取行动期间，我们总是不得不从第 4 会议室挪到第 1 会议室。新建筑中的所有主要会议室均配备表决系统，这意味着从第二周起我们即可搬回第 4 会议室，并在那里待到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因此，委员会会议第二部分将在第 4 会议室举行。

如果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于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整开始其实质性工作。我期待着未来数周与各位成员合作，并于 10 月 4 日星期一见到他们。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